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TAIC-C2025-0010

甲方：（买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2025-2026 年度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评文件评估以及县级核发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含部分市级核发、县级预审的排污许可证）。

2、及时根据我局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如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判、提供有关项目预审意见、提出相关规划和产业发展建议等。

3、至少 1 名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在我局指定地点为我局安排的技术评估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二）工作要求

技术评估工作需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规划或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规划或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以及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编制质量进行客观、科学的技术评估；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否具备发证条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生态环境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应按照导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是否正确，重点是否突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准确性、超标原因及区域综合整治措施的合理性。

3、工程分析：评估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源核算是否合理。

4、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地区环境特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的科学性。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6、评价文件的规范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印制规范。

7、修改意见：指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评估报告应包括技术评估工作过程、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载明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的填报规范性和完整性审核；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执行排放标准的合规性审核；自行监测方案适用性审核；排污单位承诺书、申请前信息公开（重点管理单位）规范性审核以及其它附件、附图等完整性审核；客观反映技术评估结果，并明确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否具备发证可行性，给出技术评估结论及建议等。

（三）评估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1、熟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备丰富的环保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

2、能从专业角度独立地对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其负责。

3、参加讨论并形成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4、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四）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评估单位应确保通过技术评估后的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文件、政策等要求。对我局在后续审查环节发现的环评报告编制问题、排污许可证填报质量问题、数据资料不全等情形的，积极予以核实并补充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评估意见。

(2) 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排污许可证填报质量存在明显问题，而技术评估机构未发现予以评估通过的，将实施该单项评估费用扣除等惩戒措施。并要求限期重新完成评估。

(3) 实施服务质量验收措施，评估单位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完成情况进行汇报，解答验收人员的问询。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费用。

2、评估单位职责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委托，承担建设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当保持中立，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在射阳县范围内同时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等关联业务，并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估单位的主要职责有：

(1) 制定评估审核程序或实施方案。

(2) 负责建立并管理评估专家库，根据具体项目的行业特征聘请评估专家。报告书项目应组织召开评审会，专家数量一般为 3 人；报告表项目可通过函审的方式，专家数量一般为 1-2 人。

(3) 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核实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公众参与、前置审批、评价及监测资质等相关信息。

(4) 评估机构接受报告书项目委托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进入后续评估程序；初审合格项目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估会，后续收到修改好的环评报告后，3 个工作日提出重新修改意见单，如无重大修改事项的，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项目接受委托后，5 个工作日完成专家函审，环评报告修改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在技术评估意见中应明确项目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5) 评估单位接受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委托后，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初步评估，初评意见（修改清单）直接提交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对修改后

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6)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的，每超 10 个工作日，按照项目中标价格 20% 予以扣减。

服务期满后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报送年度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统计表，载明登记、评估、办结等内容，并报送“环评机构考核情况”等统计报表。

(7) 评估单位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在射阳县同时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等关联业务。

(8) 至少 1 名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在我局指定地点为我局安排的技术评估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如指派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需根据我局要求及时重新调整人员。延时指派或出现无故缺勤的，按照天数比例在总费用的 20% 内予以扣除。

(五) 评估成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意见（均一式二份）

1.2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按单价金额：

规划环评报告书单价：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 元）/本；

报告表（2 名专家评审）单价：陆仟伍佰伍拾元整（6550.00 元）/本；

报告表（1 名专家评审）单价：肆仟伍佰伍拾元整（4550.00 元）/本；

报告表（不含专家评审）单价：贰仟叁佰伍拾元整（2350.00 元）/本；

排污许可证（1 名专家评审）单价：贰仟壹佰伍拾元整（2150.00 元）/份；

排污许可证（不含专家评审）单价：玖佰陆拾元整（960.00 元）/份。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是第三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如合同签订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8.1.2 剩余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一次性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剩余合同总价，发生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况的予以扣减。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后完成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公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
沿河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98 号 9
幢 6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CREDIT.YANCHENG.GOV.CN

网站无障碍

长者模式

信用信息

全文检索

一站式搜索 请输入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网站首页

信用服务

信息公示

信用场景

信用承诺

行业信用

信用数据

联合奖惩

区县专区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公示

企业名称: 利远

信用服务机构: 江苏青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被评价企业名称

江苏利远环境电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CTMXX0

信用等级

AA

出具报告机构名称

江苏青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9-11

有效期至

2026-09-10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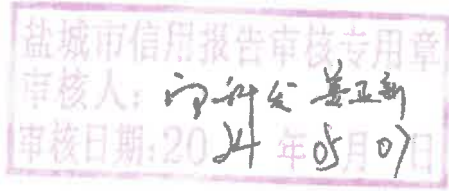
查看



报告单位：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SQY32092324015
制作机构：江苏青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信用报告

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制作



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98号9幢6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冯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CTMXX0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39.73	30.94	7.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92	1195.75	2902.31
速动比率(倍)	2.23	3.10	12.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1.43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99	5.4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7	1.53	1.09
净资产收益率(%)	34.29	109.59	61.51
销售利润率(%)	13.39	50.45	50.59
总资产报酬率(%)	12.20	72.02	53.71
销售增长率(%)	40.70	60.14	91.39
销售利润增长率(%)	-3479.69	503.32	91.93
总资产增长率(%)	-26.57	40.46	240.33

资产和经营情况:

- 公司资产构成合理,整体资产运营状况好。
-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好。
- 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保、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近三年,该公司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备。
- 公司发展能力好,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业务发展需求,中标履约情况好。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运行环境以及相关行业发展变化的变化,均会导致目标主体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并影响其市场前景。

信用评级人员:陈满果 朱庆娅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青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